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

承辦人：資料組長 戴賢甄

電話：034601407轉660

傳真：(03)4602755

電子信箱：tc030@ta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安國輔字第1120010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648X_1120010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」家長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期：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 19：00。

二、地點：東安國中三樓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欲參加之家長請填寫表單報名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vRnix9RufB9REWw57>)。

四、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